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四學年度 第四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記錄:吳靜茹

開會時間：105.5.11(三)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 3 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曾志成召集人、游竹班主任、邱建文委員、陳偉銘委員、張嘉文委員(學生代表)、蔡得利委員(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錢膺仁委員

議題：

一、提請討論，本院執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說明：

1. 依研發處「學生校外實習課績效評量業務說明會」辦理。
2. 院系應就法規面先行檢視：
 - (1) 修訂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新增轉介與申訴條文，詳如附件條文修正對照表。
 - (2) 新增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原則」(含申訴書)。
3. 執行面的運作與要求:院統一表單

表格名稱	說明	時程	備註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補齊	實習前	教師填寫
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補齊	實習前	企業填寫
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計畫合約書(與合作備忘錄)	已定	實習前	雙方簽訂
學生填寫實習機構意願表	補齊	實習前	學生填寫
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	已定	實習中	教師填寫
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補齊	實習結束	學生填寫
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補齊	實習結束	企業填寫
學生校外實習爭議協調申訴書	補齊		詳如本院申訴處理原則

4. 系所要求表格：除院統一表格外需再增加如下

表格名稱	說明	時程	備註
學生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	已定	實習前	學生填寫
學生校外實習保險紀錄		由學院與實習機構辦理	
實習期滿前轉介紀錄	補齊	實習結束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已定	實習結束	企業與教師填寫
學生校外實習報告	已定	實習結束	學生填寫

5. 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主要職掌納入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6. 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宜蘭大學校外實習課程準則」。

決議：

1.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2.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原則」修正後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3.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4. 學院與學系必要之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臨時動議：因學生校外實習屬於長期性課程，建議校方明訂各學系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避免學生混亂無章，以利永續經營。

決議：請校相關會議委員代為表達。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2.6.10 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9.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11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使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透過實務操作印證所學，增加職場之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訂定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以能結合課堂理論與工作實務，並可提出具體實習方案為原則。擔任實習輔導之人員，需憑其學術或實務專長給予學生充分指導，俾發揮教學相長的功能。
- 第三條 各系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機構接受實習，俾讓學生實習與所學理論相關之實務作業。除自願性終止實習外，校外實習成績經評核及格者，以實習每滿八十小時核算一學分，以此類推；若非自願性終止實習，其實習時數認定則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議之。
- 第四條 校外實習機構係指經各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各系遴選校外實習機構應審慎，並得邀請校外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相關座談會，輔導學生認識校外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利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
- 第五條 各系擬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及本要點自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其實習總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訂定，惟校外實習課程至多共採計四學分，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各系之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宗旨、實施期間、實施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等項目。
-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採跨系聯合開課模式，由參與學系遴派實習輔導老師組成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共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可依校外實習機構給予之實習考核表、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實習教師訪視紀錄表等項綜合評分。惟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為必備項目，未繳交者，其成績以不及格論。
-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且校外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其學分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校外實習機構或本校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十條 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 第十一條 學生如欲終止校外實習，需經原選送學系同意始得終止校外實習。學生於終止校外實習後，如其他校外實習機構尚有名額且學生有意願，學生所屬學系應協助轉介，但每位學生就學期間以乙次為限。
- 第十二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原則向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及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原則

105年xx月xx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之申訴溝通管道,保障校外實習學生權益,特訂定本院校外實習申訴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第二條 校外實習學生於前往校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對於實習事宜如認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須於事發後一個月內向所屬學系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各學系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於收到校外實習爭議協調申訴書後,應盡速聯絡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於十五日內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
- 第四條 申訴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得成立「專案調查小組」。
- 第五條 各學系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所做出之評議結果,應以書面方式函覆該申訴學生並副知教務處。
- 第六條 申訴學生如對學系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評議結果不服者,需於收到評議結果後七日內向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覆。
- 第七條 委員於評議過程發言之內容及表決過程,應對外嚴守秘密,評議結果未經公告前,不得對外宣佈表決結果。
- 第八條 本原則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 爭議協調申訴書

年 月 日

一、申訴人：	班級：	學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擔任職務：		
二、校外實習機構：	聯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三、請求事項：(請以條列方式說明)		
1.		
2.		
3.		
4.		
檢附佐證資料並補充說明：		

四、申訴案情說明：

五、備註：

申請人(簽章)：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XX.XX - O 四學年度第 X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7.3 - O 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3 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7 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所、中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討並擬定本院課程與學程架構之共同原則。
 - 二、研議本院及各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選修科目。
 - 三、研議本院及各系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
 - 四、研議本院校外實習課程有關之事宜。
 - 五、研議其它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院長為主任委員，各系各推派委員一名，及全院學生代表二名，另設召集人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全院具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遴聘。
- 第四條 學生代表委員由各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一名，另一名由各系碩士班班代互選產生。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擔任主席，主任委員與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本會議決議通過之課程事項，須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